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部分长期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刘升平

---

梁荣庆

---

伍爱群

---

李军

2018年9月14日